

权威部门就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答记者问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近期，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正在开展，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负责人15日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开展集中整治的工作背景及目的是什么？

答：医药领域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主阵地，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权益。党中央高度重视医药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党的十八大以来，医药卫生行业聚焦影响人民群众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医药、医疗、医保保持高水平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医务工作者肩负救死扶伤、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神圣职责。长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响应党的号召，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在疾病预防诊疗康复护理、医学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并取得丰硕成果，得到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尊重。对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奉献精神予以充分肯定。

加强医药领域反腐工作是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完善医药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将体系构建、制度建设与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相结合，坚决纠治行业不正之风，取得了显著改善。伴随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改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历史性成就，医药领域行业风气持续向好。但同时，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近年来查处的一些“关键少数”、关键岗位人员，利用权力寻租、大肆收受回扣、行贿受贿等案件，严重稀释了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红利，蚕食了人民群众权益，既掣肘医疗、医保、医药事业改革发展，又影响了行业形象，也危害了医药卫生领域绝大多数人的利益。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事业发展进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9部门共同启动了为期1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此次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主要原则有哪些考虑？

答：当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纠治难度不断加大，需要医药购销全链条上涉及的各部门增强工作合力、开展联合治理，需要系统治理观念贯彻工作始终。因此，本次集中整治工作明确了三项工作原则：

一是全面覆盖、聚焦重点。此次整治涵盖了医药行业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的全链条，以及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学(协)会、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医保基金等全领域，实现医药领域全覆盖。在整治的重点上，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尤其是利用医药领域权力寻租、“带金销售”、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

二是集中突破、纠建并举。针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进行重点突破，对重点问题、典型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置处理、通报剖析，形成全国性集中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坚持线索处置、问题整改、行业治理相结合，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制、规范行业监管，注重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是统一实施、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在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的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地方切实承担集中整治的主体责任，分级负责、抓好落实。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单位承

担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好集中整治的各项工作任务。

此次集中整治将按照上述原则，对医药行业开展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的系统治理，破解行业监管中的系统性问题，扎实推进医药领域行业治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针对当前医药领域出现的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的重点内容和措施有哪些？

答：此次集中整治的内容重点在六个方面：一是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二是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以及药品、器械、耗材等方面的“带金销售”；三是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四是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有关问题；五是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不法行为；六是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通过采取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整改等措施，对医药行业的突出腐败问题，进行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建立完善一系列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以来，有什么工作进展，下一步工作有什么打算？

答：今年7月初，国家卫生健康委同9部门联合印发了有关文件，聚焦解决当前医药领域腐败的突出问题，以及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全链条中容易产生问题的关键环节，明确了此次集中整治的总体要求、整治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7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召开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视频会议，聚焦医药领域生产、供应、销售、使用、报销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各地各部门4000余人参加了会议。7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了配合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视频会议，就聚焦医药领域“关键少数”，加强监督执纪执法，在纪检监察系统内进行了部署。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首页上线了“互联网+”行风评议平台，建立和

畅通面向社会的信息沟通渠道。

根据工作部署，各省份均已建立了地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制订印发地方工作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各地有关单位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处置有关问题，公布多起案例，形成严的基调 and 氛围，反腐已在医药行业内形成广泛共识，集中整治的各项正在稳步开展。

下一步，集中整治工作将根据总体安排，持续推进，加大对工作的指导调度，加大对典型问题处置及通报力度，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五、部分学术会议以近期反腐形势为由宣布暂停或延期举办，是否为集中整治的工作要求？

答：我们注意到媒体反映一些学术会议在医药领域反腐的形势下，宣布暂停、延期，但同时我们也了解到一些学术会议正常进行，未受影响。医药行业的学术会议是学术交流、经验分享、促进医药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的重要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的学术会议和正常医学活动是要大力支持、积极鼓励的。需要整治的是那些无中生有、编造虚假学术会议的名头，进行违法违规利益输送，或者违规将学术会议赞助费私分的不法行为。

六、近期网上出现“阜外医院徐波”“江苏常州乳腺外科专家”等腐败案例，其内容是否属实？

答：我们关注到网上出现的有关信息。经了解，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介入导管室主任徐波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山西省长治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目前，该案件尚在办理中。经与办案部门沟通咨询，网传其“利用手术、进耗材、参与医疗设备采购招标的机会，收受贿赂高达12亿元”等信息与目前案件调查掌握情况严重不符，为虚假信息。

关于“常州市著名乳腺外科专家朱某某被抓，家里共查出1.5亿”的信息，当地有关部门已通过常州主流媒体针对网络传播的失实信息进行了说明。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7月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 魏玉坤 周圆)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生产需求基本平稳，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工业生产平稳增长。7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7%；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环比增长0.01%。1至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

市场销售继续恢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5%，环比下降0.06%。1至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4348亿元，同比增长7.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5898亿元，同比增长3.4%。

货物进出口同比下降，贸易结构继续优化。7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34563亿元，同比下降8.3%。其中，出口20160

亿元，下降9.2%；进口14403亿元，下降6.9%。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5757亿元。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上涨。7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4%，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3%，环比上涨0.2%。

“总的来看，7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也要看到，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恢复向好基础仍待巩固。”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当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下一阶段，要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最高法发文对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作出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 齐琪)为贯彻实施民法典绿色原则和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制度，系统解决生态环境侵权民事纠纷案件中的证据规则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司法解释，推动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在当事人举证、证据调查收集、认定、采信等方面的规范化。

这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共34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举证责任、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证据共通原则、专家证据、书证提出命令、损失费用的酌定等内容。

对于被告的举证责任，规定明确，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被告应当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承担举

证责任。“因果关系是确定生态环境侵权是否成立的最关键要件，规定将因果关系不存在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被告，旨在平衡原被告的举证能力，有利于被侵权人及时有效获得司法救济。”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介绍。

此外，由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的专业性、复杂性，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定性不易、定量更难”这一问题，规定明确：对于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生态破坏责任纠纷案件，损害事实成立，但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数额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损害的程度、被告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及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可以参考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意见等，合理确定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数额。

今年上半年公安机关侦破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相关案件2.9万起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 熊丰)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组织开展“昆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活动，坚决守护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今年上半年，全国

公安机关共侦破相关犯罪案件2.9万起，公安部挂牌督办155起重大案件。

公安机关紧盯污染大气、水体、土壤犯罪活动和声环境领域弄虚作假犯罪，成功侦破一批重大案件；紧盯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野生动植物繁衍迁徙重点地区，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

坏古树名木、非法狩猎、非法捕捞、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活动，侦办一批典型案例；依法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盗采海砂、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有效推动了源头治理，及时消除了一批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风险隐患。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保持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深化执法合作，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合力，推动源头治理，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公安力量。



蒙中基地乌兰察布平价风电项目(一期)配套220千伏接网工程线路全线贯通

□王宏伟

8月15日，由乌兰察布供电公司承建的蒙中基地乌兰察布平价风电项目(一期)配套220千伏接网工程线路全线贯通，标志着该工程提前4个月具备送电条件。上午9时，该公司与各参建单位代表在四子王旗线路施工现场举行全线贯

通仪式。公司副总经理朱永贵出席活动。

蒙中基地乌兰察布平价风电项目(一期)配套220千伏接网工程是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是集团公司助力自治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五大任务”中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包括3个单项工程：红格尔4号风电

项目升压站—乌兰花500千伏变1回220千伏线路工程、幸福1号风电项目升压站—乌兰花500千伏变1回220千伏线路工程和光纤通信工程。线路位于四子王旗境内，建设容量为1200兆瓦，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46.33km，新建杆塔132基。

自工程开工建设以来，乌兰察布供电公司工程建设团队戮力同心、迎

难而上，克服了时间紧、难度大、地形复杂等难题，盯紧工程安全和质量，瞄准投产时间，全力以赴保障工程高质量推进。该工程投产送电后，将提高乌兰察布地区清洁能源电力消纳比例，提高系统调峰能力，对乌兰察布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机制具有积极意义。

乌兰察布旭峰公司2×6.6万千瓦安矿热炉项目110千伏供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乌兰察布旭峰公司2×6.6万千瓦安矿热炉项目110千伏供电工程

察哈尔右翼前旗天皮山工业园区主要为工业生产产业等用户，现园区内旭峰公司建设的2×6.6万千瓦安矿热炉急需用电，目前，该项目1台6.6万千瓦安矿热炉(简称1号炉)由天皮山供电的原旭峰110kV用户变临时接待，另一台6.6万千瓦安矿热炉(简称2号炉)已建成等待供电。

为满足用户用电需求，同时满足地区新增负荷的供电需求，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电力保障，乌兰察布旭峰公司2×6.6万千瓦安矿热炉项目110千伏供电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一)义丰元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出线间隔占用义丰元变北起第5出线间隔。110kV设备短路电流水

平按40kA选择。

(二)旭峰110kV变电站至义丰元220kV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

本次工程涉及110kV线路路径总长6.3km，其中：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单侧挂线)路径长度3.6km，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度1.45km，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0.25km，利用黄旗海—旭峰II回110kV架空线路架设路径长度1km。

本项目位于位于察右前旗境内。本工程静态总投资2212万元，动态总投资2231万元。

二、社会稳定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特性，建设征地区补偿特点、区域社会经济构成和总体发展水平等综合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影响有可能发生的因素有土地征收方案、技术和经济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生态环境环境影响、舆论导向问题、社会治安问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问题等。

三、评估结果

针对社会风险影响因素的分析和后果预测，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社会风险发生的概率、影响范围、影响程度较小。同时，还应注意注意到社会稳定问题的发生和发展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关措施落后于项目建设或没有要求实施，则发生社会不稳定可能性较大，反之会较低；另外，社会稳定问题的处理也是影响社会稳定数量和程度的因素之一，处理得当，可以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和事态扩大。

综合分析以上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可控，采取相应的措施将会进一步降低抑制消除社会稳定风险。

四、公示方式

在乌兰察布市日报社进行公示。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估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简本的要求。

五、征求公众意见联系方式

公众见本公告后，如有相关建议和意见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有关方取得联系，感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母泽林
联系电话：15247453403
电子邮箱：1036952304@qq.com

2、评估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显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向利
联系电话：15661175500
电子邮箱：729819049@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察右后旗人民政府关于对白音察干镇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公告

根据察右后旗人民政府对察哈尔右翼后旗自然资源局，后自然资源局【2023】178号收回两宗土地使用权请示的批示，为了加强土地市场管理，合理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按照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城镇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拟对白音察干镇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地块一面积5816平方米，位于白音察干镇二零八国道东、南地桥街

南，地块二面积6445.03平方米，位于白音察干镇二零八国道东、南地桥街南。凡涉及该宗地范围内的单位(个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察哈尔右翼后旗自然资源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过期自行注销。

特此公告
察右后旗人民政府
察哈尔右翼后旗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5日